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211 号）、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2、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布的深证局公司字【2009】65 号文、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即《关于做好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了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组建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小组以董事长万峰先生为组长，制定了专项活动计划，并按计划对公司的治理情况

进行了自查和讨论，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治理情况，整改方案切实可行。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峰先生、万里鹏先生、郭冰先生、郭勇先生、夏云先生、田景亮先生、杨斌先生、梁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田景亮先生、杨斌先生、梁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徐帅军

杨 斌

田景亮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1日